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一）存货

2017年度，经对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损失影响2017年度利润总额增加11,202,217.58元。至2017年12月31日，已计提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原材料减值准备余额为18,676,384.41元。

1、2017年12月31日，产成品经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为5,851,531.58元，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1,574,247.44元，减少的减值准备影响2017年度利润增加5,722,715.86元。其中因产品已销售而转销7,815,883.40元，因成本及售价变动转回1,942,745.27元，计提4,035,912.81元。

2、原材料减值损失为11,691,546.48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17,951,901.02元，减少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2017年度利润总额增加6,260,354.54元。

3、在产品减值损失为1,133,306.35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352,453.53元，增加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2017年度利润总额减少780,852.82元。

（二）固定资产

经对公司2017年度的固定资产清查及减值测试，有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经对2017年公司固定资产的清查，造纸板块有部分固定资产因工艺变动，设备落后、性能不稳定等原因存在闲置情况，经过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出具中通评报字（2018）32005号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1,412,546.29元，影响2017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412,546.29元。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农务甘蔗物资定金户债务人潘炳章欠我司的甘蔗物资定金金额共计924,363.31元，其于2017年3月份已死亡。我公司于2016年7月申请法院立案调查，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正式立案受理。2016年12月2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潘炳章应退还我司预付款924,363.31元及支付相应利息；（2）潘炳章两儿子潘基明、潘吉明应在担保债权数额543,338元范围内向我司承担担保责任。一审判决于2017年5月3日生效，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正式立案强制执行。

目前公司了解到有关潘炳章案件的最新消息为：法院2017年12月22日口头通报案件情况，已经查明并冻结潘氏三人银行卡金额共计约为8.86万元。后续工作仍在进行，何时能解决不能确定。

另外对潘炳章两儿子潘基明、潘吉明的情况进行了了解，目前均无固定职业及稳定的收入来源，虽然其依法应承担担保债权金额有

543,338元，但预计归还的可能性不大。

鉴于以上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建议对“其他应收款—桥圩专业户—潘炳章”定金924,363.31元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354,114.10元，本期补计提坏账准备570,249.21元，影响2017年度利润总额减少570,249.21元。

（四）应收账款

公司子公司广西纯点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纯点”）客户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广东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新一佳百货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作为广西纯点代理人，2017年10月12日，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向广西纯点支付货款462,587.27元。该一审判决已生效，但根据庭审被告缺席情况及未有财产线索情况，预计判决所支持的货款难以收回。鉴于以上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239,347.66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10,660.78元，本期应补计提坏账准备228,686.88元，影响2017年度利润减少228,686.88元，通过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6,783.13元（已在前述“存货”资产减值损失中反映）。

（五）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因公司造纸业务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及经营效益情况，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对子公司广州纯点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纯点”）进行清算注销。母公司对广州纯点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为4,500,000.00元，持有广州纯点90%的股权，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贵港市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物流”）对广州纯点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账面投资成本为 500,000.00 元，持有广州纯点 10%的股权。2017 年末广州纯点账面净资产为-616,205.50 元，按照 100%的持股比例，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不大，母公司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500,000.00 元；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达物流对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 元。

本次计提对子公司广州纯点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影响母公司 2017 年度减少利润 4,500,000.00 元，影响全资子公司安达物流减少 2017 年度利润 500,000.00 元，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存货、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情况，影响2017年度利润增加 8,990,735.2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